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账户银行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⑥供应商信用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否则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⑧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需求

2.1 标的名称：小型铲车

2.2 采购数量：2 台

2.3 技术参数及要求：

小型铲车参数

型号	50 型
额定斗容 (m³)	≥2.8
额定载重 (kg)	≥5000
动臂提升时间 (S)	≤4.8
三项和 (S)	≤9.3
牵引力 (kN)	≥160
最大掘起力 (转斗) (kN)	≥170
最大爬坡度 (°)	≥28
车长 (铲斗平放在地面) mm	≥8460
车宽 (车轮外侧) (mm)	≥2835
车高 (驾驶室顶部) (mm)	≥3400
轴距 (mm)	≥3230
轮距 (mm)	≥2240
最大卸载高度 (mm)	≥3420
最大卸载距离 (mm)	≥1310
整备质量 (kg)	≥16500
发动机	柴油发动机
额定功率/转速 (kW/rpm)	170/2200
最大扭矩 (N) @转速 (rpm)	1150/1400~1600
驱动桥型式/规格	干式桥
驱动桥主传动型式	螺旋伞齿轮一级减速

驱动桥轮边减速型式	直齿圆柱齿轮行星传动
轮胎型式/规格	23.5-25-16PR
转向角（°）	≥35
工作液压系统型式	双泵合流
工作液压系统工作压力（MPa）	≥19
空调系统配置情况	冷暖空调

2.4 质量要求

2.4.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4.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4.4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2.4.5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以及设备的测试、运行、保养手册。

2.4.6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4.7 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4.8 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实施；如

本谈判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内中标准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2.5 商务条款

2.5.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3 验收方案

2.5.3.1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必须为生产厂家整机原包装，交货时应有装箱单、安装及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相关附件、备品备件等，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3.2 全部安装到位后，在接到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2.5.3 质量保证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一年（如生产厂家有更长质保年限的，按生产厂家质保年限计）。

2.5.4 售后服务

2.5.4.1 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和免费培训用户工作人员。

2.5.4.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免费保修期限为一年（如生产厂家有更长质保年限的，免费保修期限按生产厂家质保年限计）。

2.5.4.3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进行维修、24 小时内使其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名固定的维修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4.4 如因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则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调换零部件或退货（保修期自调换日重新计算）。

2.5.4.5 质保期内设备整体状况及附属配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保证检测计量合格。

2.5.4.6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2.5.4.7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金额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税票，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但不免除免费保修期限的保修责任。